

债券代码：152251.SH

债券简称：19 金凤凰

1980245.IB

19 金凤凰债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国际租赁公司”）

被执行人一：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新城”）

被执行人二：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执行人三：贵州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创公司”）

案件情况如下：

2017年6月，公司及贵州恒创公司为东湖新城向康富国际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东湖新城出现贷款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及2023年7月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方于2023年9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因东湖新城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康富国际租赁公司于2024年9月申请恢复执行，后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5年11月，该案件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移交至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再次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湘0104执1460号、（2023）湘0104执恢2756号、（2024）湘0104执恢3257号和（2025）湘0105执10131号，涉案金额：94,386,640.00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相关各方正在与申请人协商再次和解，公司就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